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日内瓦，2022年3月1-9日

**第 67 号决议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在同等地位上对国际电联各种正式语文的
使用和词汇标准化委员会**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22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67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同等地位上 对国际电联各种正式语文的使用和词汇标准化委员会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就如何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做出指示并赞赏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CCT）在采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的术语和定义并就其达成一致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 b) 理事会在其2017年会议上通过了有关国际电联CCT的第1386号决议，该委员会由按照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相关决议运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以及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代表组成，并且与秘书处密切协作；
- c) 本届全会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涉及ITU-T的议事规则；
- d) 理事会所做出的将各语文的编辑工作集中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决定要求各部门仅提供英文版的最终文本（这亦适用于术语和定义），

考虑到

- a) 第15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理事会继续开展理事会语文工作组的工作，以便监督该项决议落实工作取得的进展并向理事会做出汇报；
- b) ITU-T网页在同等地位上以国际电联各种正式语文提供信息的重要性；
- c) 理事会第1386号决议考虑到了与其他有关组织在术语及定义、符号及其他表述方式、测量单位等方面实现标准化而开展协作的重要性；
- d) 在涉及一个以上国际电联研究组时，在定义方面要取得一致意见存在一定的困难，

注意到

- a) 根据有关成立SCV的WTSA第67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SCV已经成立；
- b) 根据理事会第1386号决议，SCV是联合的国际电联CCT的一部分，

做出决议

- 1 ITU-T各研究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仅使用英文开展有关技术和运营的术语及其定义的工作；
- 2 ITU-T的标准化词汇工作须基于研究组用英文提交的提案，对总秘书处提出的其它正式语文译文进行审议并予以通过，国际电联CCT须确保这项工作的开展，该委员会由国际电联所有部门精通正式语文的专家、有关组织指定的人员和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其他人员组成，并与总秘书处和电信标准化局（TSB）英文编辑密切协作；
- 3 在提出术语和定义时，ITU-T各研究组须采用“有关起草ITU-T建议书的作者指南”附件B中的指导原则；
- 4 当一个以上的ITU-T研究组定义同一术语和/或概念时，应尽量选择所有相关ITU-T研究组均可接受的单一术语和单一定义；
- 5 在选择术语和编拟定义时，ITU-T研究组须考虑到国际电联术语的既定用法和现有定义，特别是国际电联网上术语和定义数据库中出现的术语和定义；
- 6 TSB应收集国际电联各研究组与国际电联CCT协商后提议的所有新术语和定义，将其录入国际电联网上术语和定义数据库，并按时间范围提供一种搜索机制；
- 7 SCV的主席和各代表一种正式语文的六名副主席，应由WTSA提名；
- 8 SCV的职责范围见本决议附件，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1 继续将经传统批准程序（TAP）批准的所有建议书翻译成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
- 2 将所有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报告和研究组全体会议的报告翻译成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
- 3 将所有ITU-T A系列建议书（ITU-T工作方法）翻译成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
- 4 翻译所有ITU-T关于知识产权的导则；
- 5 翻译与TSB主任特设组的职权和工作方法有关的文件；
- 6 在宣布建议书已获批准的通函中指出该建议书是否会予以翻译；
- 7 在国际电联财务资源范围内，继续翻译按照备选批准程序（AAP）批准的ITU-T建议书，翻译总量不超过2 000页；

- 8 监控翻译质量及相关费用；
- 9 提请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主任注意本决议；
- 10 继续探讨与提供口译和国际电联现有文件笔译有关的所有可能方案，以便促进在ITU-T正式会议期间，特别是在研究组会议期间平等使用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

请成员国

应国际电联CCT的请求与国际电联合作，完善术语和定义的正式语文翻译，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 1 根据相关理事会决定的精神，考虑确定须翻译哪些已经AAP批准的建议书的最佳机制；
- 2 继续审议国际电联出版物和网站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的情况。

（第67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附件

词汇标准化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 1 在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国际电联CCT）中代表ITU-T的利益。
- 2 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TSB英文编辑以及相关研究组的词汇报告人密切协作，通过国际电联CCT，就ITU-T以正式语文进行的词汇工作的术语和定义进行磋商，并寻求在所有相关ITU-T研究组之间统一术语和定义。
- 3 通过国际电联CCT，与参与电信领域词汇工作的其它组织联络（如与国家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以及ISO/IEC第一联合技术委员会（ISO/IEC JTC 1）联络），以避免术语和定义的重复。
- 4 至少每年向TSAG通报一次其活动开展情况，并向下届WTSA汇报工作成果。